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重選潘玉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64,130,431 (100%)	0 (0%)
	(B) 重選宋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2,000 (0.0025%)	1,264,098,431 (99.9975%)
	(C) 重選徐小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64,130,431 (100%)	0 (0%)
	(D) 重選馬天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64,130,431 (100%)	0 (0%)
	(E) 重選朱南文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64,130,431 (100%)	0 (0%)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264,130,431 (100%)	0 (0%)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264,130,431 (100%)	0 (0%)
3.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本公司股份。	1,264,130,431 (100%)	0 (0%)
4.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1,264,130,431 (100%)	0 (0%)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半數投票(包括委任代表表格)贊成決議案第1(A)、第1(C)至第1(F)及第2至第4項，故該等決議案第1(A)、第1(C)至第1(F)及第2至第4項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到半數投票(包括委任代表表格)贊成決議案第1(B)項，故決議案第1(B)項未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0,302,761股，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潘玉堂先生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